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張 峻 潘月霞 張美慧 魏嘉彥 楊華美 林宗昆
謝國榮 蔡啟塔 李秋旺 吳東昇 莊枝財 鄭寶秀
邱光明 黃 馨 張懷文 徐雪玉 黃振富 高小成
林源富 葉鯤璟 吳建志 黃玲蘭 王燕美 李正文
周駿宥 笛布斯·顛賚 蔡依靜 賴國祥 簡智隆
田韻馨 哈尼·噶照

請 假：陳英妹

列 席：縣長徐榛蔚 副縣長蔡運煌
秘書長顏新章 副秘書長張逸華
民政處處長江東成 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觀光處代理處長張志翔
農業處處長羅文龍 地政處處長吳泰焜
社會處處長張逸華 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陳建村
教育處處長李裕仁 客家事務處處長彭偉族
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 主計處處長阮靜如
人事處處長吳黎明 政風處處長何定偉
警察局局長林樹徽 消防局局長林文瑞

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

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文化局局長江躍辰

本會秘書長陳德惠

主任譚進成

主任余玉琳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魯天錫、簡靜薇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陳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魏議員嘉彥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哈尼·噶照議員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蔡議員依靜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12時00分。